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30,889,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163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8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 44,33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1,0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4,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330 万股。

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49,330 万股增至 98,660 万股；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9,91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9,91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56,316,667 股。

#### 二、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其他情况

#####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董事长兼总裁黄文辉、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方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其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郭绪勇等 9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对于 2007 年 12 月公司增资及 2008 年 6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得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对于 2009 年 8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而使其增加的股份，自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09 年 8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上述承诺期限已届满，相关股份已上市流通。

####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经公司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其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其所持公司股份均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 （三）其他情况

经本公司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30,889,2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163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4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500,000	604,500,000	
2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0,000	201,500,000	
3	黄绍武	15,217,280	15,217,280	
4	黄文辉	9,672,000	9,672,000	
合计		830,889,280	830,889,280	

说明：

①上述股东中，黄绍武为本公司董事，黄文辉为本公司董事长，2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州通投资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61,000,000 股；全球星投资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000,000 股。

③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